**泗阳县市民价格政策手册**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印说明

为保障基本民生，提高民生领域价费透明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按照《江苏省定价目录》规定，我局依据职能，认真调研、系统梳理，汇编成了《泗阳县市民价格政策手册》。

《泗阳县市民价格手册》分为:水电气价格、公益性公墓价格、殡仪服务收费、停车收费、证件号牌费、有线数字电视费收费、交通价格、城市道路占用费和物业公共服务费、教育收费九大类。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11

目 录

一、水电气价格…………………………………………………1-2

二、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殡仪服务收费…………………………3-7

三、停车收费……………………………………………………8-10

四、证件、号牌费………………………………………………11-12

五、有线数字电视费收费…………………………………………13

六、城市道路占用费………………………………………………13

七、交通价格………………………………………………………13

八、物业政策…………………………………………………14-17

九、教育收费…………………………………………………18-19

一、水、电、气价格

1、城区自来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分类 | 基本水价(元/吨) | 污水处理费(元/吨) | 水资源费(元/吨) | 到户水价(元/吨) |
| 居民生活用水 | ≤192吨 | 1.65 | 0.95 | 0.20 | 2.80 |
| 192吨—288吨 | 2.29 | 1.01 | 0.20 | 3.50 |
| ＞288吨 | 4.69 | 1.01 | 0.20 | 5.90 |

说明：1、对家庭人口5人及以上的用户，可凭水费缴费通知单、户口簿原件或当地街道（社区）证明，前往自来水公司服务网点申请调整阶梯基本用水量。出租房屋中实际居住人口超过4人的，由房屋产权所有人凭房产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人居住证、水费交费卡（或近期水费发票），经所在社区（村居）核实并出具证明到自来水公司申请确认后调增。以上经自来水公司核实后每增加1人，第一阶梯年用水量增加48吨（每人每月增加4吨），第二、三阶梯水量相应增加。

2、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泗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执行水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自来水5吨（全年60吨的，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2、农村自来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基本水价(元/吨) | 污水处理费(元/吨) | 到户价格(元/吨) |
| 居民生活用水 | 1.69 | 0.30 | 1.99 |

说明：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泗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执行水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自来水5吨（全年60吨的，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  |  |
| --- | --- |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 居民生活用电 | 阶梯电价 | 年用电量≤2760千瓦时 | 0.5283 | 0.5183 |
| 2760千瓦时<年用电量≤4800千瓦时 | 0.5783 | 0.5683 |
| 年用电量>4800千瓦时 | 0.8283 | 0.8183 |

说明：1、峰谷分时用电的执行：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变更。实施阶梯电价后，居民用户电费按照“先峰谷、后阶梯”的方式计算。居民生活用电：峰时（8时-21时），谷时（0时-8时、21时-24时）。

2、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给予15度免费用电基数，电价标准为0。

4、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阶梯 | 阶梯用气量 | 销售价格（元/m3） |
| 居民生活用气 | 第一阶梯 | 年用气量≤400立方米 | 2.6 |
| 第二阶梯 | 年用气量401立方米-1000立方米 | 2.86 |
| 第三阶梯 | 年用气量≥1001立方米 | 3.64 |

说明：1、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含4人），每增加1人，各梯次用气量增加60立方米/年（5立方米/月）。

2、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泗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执行气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管道天然气8立方米（全年96立方米，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一）泗阳县殡仪车辆遗体接运价格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收费标准** |
| 1 | 庄圩 | 360 | 9 | 南刘集 | 290 | 17 | 众兴 | 270 |
| 2 | 里仁 | 340 | 10 | 八集 | 310 | 18 | 来安 | 290 |
| 3 | 爱园 | 360 | 11 | 李口 | 340 | 19 | 城厢 | 290 |
| 4 | 穿城 | 340 | 12 | 新袁 | 360 | 20 | 史集 | 270 |
| 5 | 张家圩 | 330 | 13 | 裴圩 | 390 | 21 | 农场 | 270 |
| 6 | 王集 | 310 | 14 | 高渡 | 380 | 22 | 原种场 | 270 |
| 7 | 魏圩 | 330 | 15 | 卢集 | 340 |  |  |  |
| 8 | 三庄 | 310 | 16 | 临河 | 310 |  |  |  |

（二）公墓基本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一 | 殡仪服务 | 　 | 　 | 　 |
| （一） | 殡仪基本服务 | 　 | 政府定价 | 　 |
| 1 | 遗体接运 | 包括灵车接运、消毒、遗体收殓、装卸等。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泗民发〔2022〕13号文件附件1。 | 无营业执照的灵车只能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提供其他服务。 |
| 2 | 上门抬尸 | 上门接运尸体 | 80元/具，每上一层楼加收15元/层 | 电梯运送的不得加收 |
| 3 | 遗体存放 | 3天内冷藏 | 馆内6元/小时，馆外100元/天 | 　 |
| 4 | 穿（脱）衣 | 特殊遗体穿（脱）衣 | 100元/次 | 　 |
| 5 | 一般化妆 | 含净面 | 80元/次 | 　 |
| 6 | 遗体火化 | 包括消毒处理杂物、搬运遗体、骨灰清理装盒等。 | 800元/具 | 　 |
| 7 | 基本告别厅租用 | 包括遗像架、遗体柜、音响、跪垫、围观鲜花、显示屏等基本设施设备 | 面积100㎡以下的150元/次，面积100㎡以上的200元/次 | 殡仪馆必备设施。 |
| 8 | 火化等候室 | 包括座椅、空调等 | 免费 | 殡仪馆必备设施 |
| 9 | 骨灰盒 | 包括规格、材质等 | 在进价基础上加价不超过30%，最高3000元/个 | 200元/个以下的骨灰盒服务占比应不少于30% |
| 10 | 骨灰临时存放 | 骨灰临时存放保管 | 1年内免费，超过1年15元/年 | 　 |
| 11 | 车辆停放 | 停车场 | 免费 | 　 |
| （二） | 殡仪延伸服务 | 　 | 收费标准　 | 　 |
| 1 | 灵车遗体外运 | 县外 | 市场调节价 | 　 |
| 2 | 装尸袋 | 特殊遗体使用，一般遗体自愿选择使用 | 市场调节价 | 　 |
| 3 | 特需告别厅租用 | 在基本告别厅设施设备外，根据丧者亲属需求提供特需的电子显示屏、花卉盆景等设施设备 | 市场调节价 | 公示特需设备和用品，自愿选择 |
| 4 | 特殊遗体冷冻 | 3天以上 | 市场调节价 | 　 |
| 5 | 特殊遗体防腐 | 　 | 市场调节价 | 　 |
| 6 | 特殊遗体整容 | 清洗面部血迹、填充修复、化妆 | 市场调节价 | 　 |
| 7 | 特殊遗体洗尸 | 　 | 市场调节价 | 　 |
| 8 | 特殊遗体沐浴 | 需要专门淋浴设备 | 市场调节价 | 　 |
| 9 | 特殊遗体解冻 | 　 | 市场调节价 | 　 |
| 10 | 特殊遗体消毒 | 　 | 市场调节价 | 　 |
| 11 | 特殊尸体 劳务服务 | 　 | 市场调节价 | 　 |
| 12 | 馆内解剖、移尸服务 | 　 | 市场调节价 | 　 |
| 13 | 骨灰防腐剂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4 | 冷棺租用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5 | 鲜花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6 | 大厅投影 | 图片制作、排版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7 | 大厅代写挽联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8 | 司仪主持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19 | 文明纸棺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20 | 画像 | 扫描设计、排版及相框成本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21 | 头脚枕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22 | 守灵中心 |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23 | 其他殡仪延伸服务和用品 | 如理发、铺金盖银、红布、灵车黑纱、馆内守灵、寿衣、花圈等 | 市场调节价 | 自愿选择 |
| 二 | 公墓服务 | 　 | 　 | 　 |
| （一） | 公墓基本服务 | 　 | 　 | 　 |
| 1 | 公益性公墓墓葬 | 包括墓穴（单穴≤0.5㎡，双穴≤0.8㎡）、墓碑（卧式） | 乡镇公墓单穴不超过2000元/墓，双穴不超过3000元/墓。服务城区公墓按泗政办发〔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 　 |
| 2 | 公墓管理 | 公墓日常清扫、维修维护等 | 30元/墓.年 | 　 |
| 3 | 骨灰寄存 | 包括骨灰（骨灰盒）的安葬、安全、整洁、配套植物保养等服务 | 1年内免费，1年以上不超过15元/墓 | 骨灰堂、骨灰墙、骨灰格位寄存 |
| 4 | 骨灰堂、生态安葬 | 包括骨灰堂安葬、花坛葬、草坪葬、树葬、水葬、骨灰撒散等 | 免费 | 　 |
| 5 | 车辆停放 | 停车场 | 免费 | 　 |
| 6 | 墓碑刻字、照片烤瓷、碑文描漆、骨灰盒安放等服务 | 　 | 500 | 泗政办发〔2019〕79号 |
| （二） | 公墓延伸服务 | 　 | 　 | 　 |
| 1 | 经营性公墓墓葬 | 包括墓穴（单穴≤0.7㎡，双穴≤1㎡）、墓碑（碑高、碑宽≤1m）、墓碑刻字（30个字及以内）、安葬以及其他必需墓葬设施和用品服务 | 市场调节价 | 　 |
| 2 | 墓碑加字 | 规定免费字数（30个字）以外墓碑刻字 | 市场调节价 | 　 |
| 3 | 碑文描漆 | 　 | 市场调节价 | 　 |
| 4 | 照片烤瓷 | 　 | 市场调节价 | 　 |
| 5 | 代为祭扫 | 场地卫生打扫、宣读祭文敬献鲜花，行三鞠躬礼等 | 市场调节价 | 　 |
| 6 | 其他墓葬延伸 服务和用品 | 鲜花、盆花等 | 市场调节价 | 　 |

说明：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最高免费限额提升至1500元，相关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特困供养人员公墓墓葬免费，低保对象公墓墓葬减半收费，减免费用由各公墓经营管理者承担。其他仍按《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泗民发﹝2020﹞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停车收费

（一）泗阳县公共停车场（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 辆类 型 | 计次收费标准（元/次·辆） | 计时收费标准 |
| 两小时内（元/辆） | 两小时后（元/小时·辆） |
| 小型车（含微型车） | 5 | 5 | 1 |
| 中型车 | 8 | 8 | 1 |
| 大型车 | 12 | 12 | 2 |
| 摩托车 | 1 | / |

备注：1.凡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场（点）不实行计时收费；

2.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场（点），以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次，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收。

3.凡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点（含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时间超过2小时部分：（1）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2）停车时间超过6小时以上，不超过24小时的，一律按6小时计费；（3）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4.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按计次或计时收费标准上浮40%的范围内自主确定。

5.进入公共停车场（点）20分钟以内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停车场（点）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志标识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减半收取。

6.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二）泗阳县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 辆类 型 | 计次收费标准（元/次·辆） | 计时收费标准 |
| 两小时内（元/辆） | 两小时后（元/小时·辆） |
| 小型车（含微型车） | 4 | 4 | 1 |
| 中型车 | 6 | 6 | 1 |
| 大型车 | 8 | 8 | 2 |
| 摩托车 | 1 | / |

备注：1.凡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场（点）不实行计时收费；

2.实行计次收费的停车场（点），以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次，不足24小时按一次计收。

3.凡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点（含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时间超过2小时部分：（1）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2）停车时间超过6小时以上，不超过24小时的，一律按6小时计费；（3）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4.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按计次或计时收费标准上浮40%的范围内自主确定。

5.车辆进入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点）30分钟以内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高铁站、长途汽车站停车场（位）免费停放时间为60分钟。停车场（点）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志标识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减半收取。

6.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三）泗阳县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车 辆类 型 | 计时收费 |
| 首小时（元/辆） | 首小时后（元/小时·辆） |
| 小型车（含微型车） | 2 | 1 |
| 中型车 | 3 | 1 |

备注：1.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调整为18:00时至次日9:00时。其他相关规定仍按泗发改费〔2021〕1号文件执行。

2.车辆进入道路临时停车泊位30分钟以内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志标识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对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减半收取。

四、证件、号牌费

|  |  |
| --- | --- |
| **1、外国人证件费** |  |
|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 | 申请费每人1500元，居留证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申请费上缴国家40%、居留证100%。 |
| （2）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
|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 （1）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 120元/本（自2019年7月1日起） |
| （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 一次出入境有效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每证80元。 |
| （3）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240元。 |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
| （5）台湾同胞定居证 | 每证8元 |
|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
|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  |
| （1）户口簿 |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
| （2）户口迁移证件 |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
|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首次申领停征，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
|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8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6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4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2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0元；摩托车号牌每副5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
| **6、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
| **7、机动车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 10元/证 |
| **8、外国人签证费** |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

五、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1、数字电视：城镇居民用户23元/户/月。

2、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特困户、城市低保不高于8，农村低保不高于4元；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等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按居民用户标准减半收费。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20%的优惠。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低保户、特困户如果安装副终端的，不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六、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7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18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

七、交通价格

1、出租车：

（1）起步价5元/2公里。运价外另收取燃料附加费1元/次，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燃料附加费定额发票。

（2）其他政策按文件规定执行。

2、公共自行车

（1）租车押金：110元/卡，所收押金要专项储存，用于退还用户，不得挪作他用。

（2）补卡工本费：因用户保管不善，造成遗失或损坏等要求补发的，可收取工本费10元/卡。

（3）首次办卡充值：最低20元/卡；

（4）租车标准：每次第一小时内免费使用，超过1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还车后再次租用重新开始计时。

3、城市公交：

（1）城市公交车全程票价：1元/人/次。

（2）刷卡收费标准：0.8元/人/次

（3）优惠政策：身高1.20米以下儿童免票；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凭证免票。身高1.20-1.50米的儿童半票；60-69周岁老人凭证半票。1.50米以上学生办理IC卡七折。对生活困难群体发行IC卡，凭相关证明，押金或工本费减半收取。

4、道路救援：

普通道路、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八、泗阳县物业服务政策

（一）新建项目住房物业公共收费实行一费制

1.住房电梯日常运行维保检测费用纳入物业公共服务费。

2.公共水电费用与物业公共服务费合并为一费收取。

（二）一费制政府指导价

1.无电梯普通住房。一级最高不超过1.20元/月.平方米，二级最高不超过0.90元/月.平方米，三级最高不超过0.60元/月.平方米，下浮不限。

2.电梯普通住房。一级最高不超过1.58元/月.平方米，二级最高不超过1.20元/月.平方米，三级最高不超过0.88元/月.平方米，下浮不限。

（三）降低业主自购车位（库）前期物业服务费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自购汽车车位（库）物业服务费，由原20-40元/月/车位下调为最高不超过20元/月/车位。业主空置车位是否减免收费，由双方自主约定。水电装表入户的业主自购车库，无登记面积的，不收物业服务费。

（四）调整前期物业住房汽车停放收费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取汽车停放服务费用。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

1.业主公共车位包月汽车停放费。调整为室外最高仍不超过30元/月.车位（库），室内最高不超过20元/月.车位（库）。

2.临时车位汽车停放费。免费停放时限仍为3小时。3小时后，实行计次收费的，白天为2元/次，超过夜间12点为5元/次，每次连续停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实行计时收费的，每车位每2小时1元，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费，24小时之内最高8元。

小区封闭区外的物业管理区域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非住房业主的汽车停放费按照停车场政府指导价执行。

住宅区专用停车场对外开放、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收费和服务按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明确地下车位租金政府指导价

住房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车位租金最高仍不超过120元/月/车位，建设单位车位租金最高仍不超过150元/月/车位，租金之外不得向业主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政策施行前，已签订合同的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按对应的原五个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执行（一级0.20-0.25、二级0.26-0.40、三级0.41-0.55、四级0.56-0.70、五级0.71-0.85，计费单位：元/平方米.月）。业主大会成立前，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住房项目，需要实行一费制，或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提高收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应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与监督下，公开真实、完整、有效的成本等相关信息，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后约定执行。普通住房约定的一费制标准，应不超过新建项目普通住房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需要实行一费制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新建住宅小区或改造升级的物业管理区域实行门禁出入证（卡）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为业主免费配置不少于4张出入证（卡）和汽车出入卡，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另有需求申请办理的，可以适当收取工本费。其他物业收费管理政策及收费行为规范按《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电动车辆充电设施设备收费按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物业新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泗阳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泗发改费〔2015〕9号）同时废止。

九、教育收费(泗阳县民办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 **收费依据** |
| 一、小学 |
| 1 | 泗阳县爱园镇涧河小学 | 学费 | 1900 | 泗发改费〔2021〕13号 |
| 住宿费 | 280 |
| 2 | 泗阳县爱园镇希望小学 | 学费 | 1900 | 泗发改费〔2021〕14号 |
| 住宿费 | 280 |
| 3 | 泗阳县穿城镇潘庄小学 | 学费 | 1600 | 泗发改费〔2021〕15号 |
| 住宿费 | 280 |
| 4 | 泗阳县爱园镇碧水小学 | 学费 | 1600 | 泗发改费〔2022〕20号 |
| 住宿费 | 280 |
| 5 | 泗阳县爱园镇亚东小学 | 学费 | 1600 | 泗发改费〔2022〕21号 |
| 住宿费 | 280 |
|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 |
| 6 | 泗阳县致远实验学校（原华夏中学、致远小学） | 初中学费 | 5800 | 泗发改费〔2021〕7号 |
| 初中住宿费 | 520 |
| 小学普通班 | 3600 | 泗发改费〔2021〕8号 |
| 小学双语班 | 6600 |
| 小学住宿费 | 530 |
| 7 | 泗阳县育才双语学校 | 小学普通班 | 3600 | 泗发改费〔2021〕9号 |
| 小学双语班 | 6600 |
| 初中普通班 | 5000 |
| 初中双语班 | 6700 |
| 小学住宿费 | 530 |
| 初中住宿费 | 520 |
| 8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学校 | 小学普通班 | 3600 | 泗发改费〔2021〕10号 |
| 小学双语班 | 6600 |
| 初中普通班 | / |
| 初中双语班 | 6700 |
| 小学住宿费 | 530 |
| 初中住宿费 | 520 |
| 三、完全高中 |
| 9 | 泗阳桃州中学 | 初中学费 | 5000 | 泗发改费〔2021〕11号 |
| 初中住宿费 | 520 |
| 高中住宿费 | 530 | 泗发改费〔2022〕19号 |
| 高中学费 | 7400 |
| 10 | 泗阳致远中学 | 初中学费 | 6700 | 泗发改费〔2024〕4号 |
| 初中住宿费 | 630 |
| 高中住宿费 | 640 | 泗发改费〔2022〕18号 |
| 高中学费 | 8970 |